彩绘“爬”上墙 社区颜值高

樵乐社区积极发动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形成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共治格局

穿过繁华的民乐墟市，走进充满党建元素的小径，来到樵乐社区幸福院门前，映入眼帘的是一幅色彩缤纷的“飞行棋地面游戏”，沿路数十米的石米墙上，社区青少年的4点半学堂、社区幸福院日常欢乐活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字号等主题墙绘十分吸引眼球。抬头一看，单调的玻璃天花板挂满了绿色植物，养眼又防晒。如今，经过“大改造”的樵乐社区幸福院，成为了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这次“大改造”汇聚了樵乐社区党员、志愿者、群众等多方力量，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区治理新格局，让居民成为社区的受益者、服务者和治理者。

■居民和志愿者共同绘制幸福院门前的“飞行棋地面游戏”彩绘。 通讯员供图

搭建议事平台收集民意

2020年4月，樵乐社区社工开展“宜居之地，你我来定”社区改造地点意见收集活动，邀请居民到实地走访，社区党委代表、党群社工、驻居社工与居民充分交流，基于场地利用率的考虑，最终把改造点定在社区幸福院的门庭。

如何解决幸福院门庭乱堆乱放问题？如何活化公共空间，使其更为舒适、利用率更强？如何调动居民的积极性，让他们亲身参与社区事务？面对一个个难题，关键是为居民搭建议事平台，集思广益。

“幸福院后面走廊有位置，有用的东西可以暂时存放，没用的可以扔掉。”“花基杂草横生，需修剪。”“堆放的杂物过多，建议清理掉，让孩子有更多的活动空间。”……2020年8~10月，社工共召开4次议事会议，召集党员、志愿者、居民各方骨干参与，收集大家的意见，再与社区党委一同沟通协商，在充分尊重民意的基础上，一个具体的改造规划逐步“诞生”。

樵乐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过去开展社区服务更多都是由上至下的推动，居民的参与显得被动，而社区营造项目正是要改变这个过程，给予居民更多主动参与社区营建的机会和平台，让居民成为社区的主人，打造一个凝聚力强的社区共同体。

凝聚各方力量扮靓家园

设计图画、勾勒图案、填充颜色……2020年8月，樵乐社区亲子家庭在导师的指导下，团结协作，分成三个阶段对幸福院门庭墙壁、地面进行彩绘。亲子们一丝不苟地对待每个绘画环节，务求尽善尽美。这些彩绘中，最受小朋友喜欢的要数门前的“飞行棋地面游戏”，让430学堂的孩子们多了一个有趣的聚集地。

“看，这里的沙井盖已经损坏了。”“废置的旧水管裸露出来，经过很容易被绊倒。”……在改造行动中，居民不断主动发声，讨论解决办法，一处处安全隐患在“西樵融爱服务中心”、热心商家的支持以及居民和志愿者共同努力下，一一得到消除。

共同清理幸福院门庭后巷卫生环境，用画笔共绘门庭墙绘，热心商家大力支持，居民共同消除社区安全隐患……从选址到规划再到改造，从被动听社区指挥到自发参与，社区内生力不断被激活，居民纷纷出谋划策，共同打造绿色和谐幸福家园。

接下来，樵乐社区将充分活化利用场地，改造成悠闲舒适的打卡点和群众议事的聚集地。此外，共同治理行动将延续下去，进一步推动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发动民间力量、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形成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共治格局，实现由“管理”向“建设”的转变。

文/珠江时报记者 何泳谊 通讯员 梁楚红 马俊瑜

西樵对第四季度农村公厕建设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020年全镇建成162座公厕

珠江时报讯（记者/何泳谊 通讯员/何宗赞）日前，西樵镇卫健办、市政办、文明办、截污办、乡村振兴办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第四季度农村公厕建设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提升农村居民生活环境，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

当日，检查组先后来到百西、百东、河岗、华夏、崇南、显岗、大同、七星等八个村居，对第四季度完成建设的23个公厕进行检查验收。检查人员按照《西樵镇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要求，对新建公厕是否具有岭南特色的西樵风格，是否设置统一标识和清晰指引，厕位比例、面积、间距是否符合舒适使用标准，有否建立健全的公厕管理长效机制，公厕日常管理是否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等，以及废水处理是否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等情况进行逐一检查验收。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验收组工作人员督促村居及时整改，公厕通过验收后将发放相应的补助。检查人员还对公厕的周边环境卫生和四害防治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要求保洁人员加强公厕日常清洁消毒，清除四害孳生环境，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夯实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

“‘厕所革命’是2020年西樵镇十件民生实事之一。”镇卫健办工作人员介绍，2020年，西樵公厕建设任务为162座，目前已全部完成建设，预计补助金额1780万元。

■检查小组对河岗社区公厕进行验收检查。 通讯员供图

手术是治疗白内障唯一有效方法

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五官科主任李清波建议：只要白内障影响日常生活和工作便可考虑手术

■李清波。

【名医有约】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地点：**门诊部二楼，五官科2号诊室

【名医简介】

姓名：李清波

职称：副主任医师

职务：五官科主任

简介：李清波毕业于广东医学院眼耳鼻咽喉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医学学士，在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工作10余年，曾在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进修，并在省级以上专业杂志发表论文多篇，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及扎实的专业基础，对眼耳鼻喉科疾病诊疗有较高水平，擅长咽喉部、鼻部的各种常规及微创手术，对治疗鼻、耳部各类疾病及眩晕等有较高造诣。

【名医对话】

《珠江时报》：随着年龄的增长，患白内障的人也越来越多，为什么白内障的发病率这么高？是不是每个人都会有白内障？

李清波：白内障是我国最主要的致盲性疾病，也是老年人的常见病。我国白内障的患病率非常高，其中50岁以上人群发病率为60%，60岁以上为80%，70岁以上高达90%，所以说白内障是每个老年人都有可能发生的眼部疾病。

白内障是指眼部晶状体发生混浊，阻碍光线进入眼内，从而影响视力。初期混浊对视力影响不大，而后逐渐加重，直至明显影响视力甚至失明。

白内障主要分为先天性白内障、并发性白内障、外伤性白内障、糖尿病白内障以及与年龄相关性白内障。目前白内障发生的确切病因尚不清楚，可能与年龄的老化、遗传因素、紫外线过度照射、过量饮酒吸烟、高血压、糖尿病、高度近视、外伤及眼内某些炎症性疾病等有关。

《珠江时报》：白内障用药物治疗是否有效？在治疗和认知上，患者通常存在哪些误区？

李清波：目前国内外都处于研究探索阶段，迄今为止世界上还没有任何一种能治疗白内障的药物。有的药物可能只起到减缓白内障发展的作用，但不能从根本上彻底治愈。手术是治疗白内障唯一有效的方法，现在有很多广告宣称吃药能治好白内障，这是极不负责任的，是对患者的误导。

有的白内障患者有等白内障完全成熟、看不见了才能动手术的想法，这是一种过时的观点。80年代以前采用的是白内障囊外摘出术或白内障囊内摘除术，手术要求在白内障成熟期或近成熟期最为适宜。随着显微手术的普及和手术技术的提高，视力减退已不是白内障手术的唯一指征。一般来讲，只要白内障影响到日常生活和工作便可考虑手术。有些患者虽然视力较好，但其伴有明显的畏光或眩光等不适，或对比敏感度明显下降，应尽早手术，改善生活质量。相反，等到成熟期或过熟期再动手术，不仅会因晶状体过熟引起继发性青光眼或葡萄膜炎，还会加大手术难度，增加并发症风险。

《珠江时报》：新的一年，科室有什么新计划吗？

李清波：有很多患者出现耳聋、耳鸣、眩晕症状，经常误以为是头脑疾病问题，实际上跟听力疾病有关。如今眩晕听力疾病逐年增加并逐渐年轻化，其发病率日益增高之势受到国内外医学界的广泛重视。2021年，科室计划打造一个眩晕听力中心，让市民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医疗服务。

近年来，屈光不正患者越来越多。屈光不正是指眼在不使用调节时，平行光线通过眼的屈光作用后，不能在视网膜上结成清晰的物像，而在视网膜前或后方成像。它包括远视、近视及散光。

针对青少年屈光不正问题，科室计划建立视光学中心，治疗青少年屈光不正，科普用眼知识等，提高青少年正确用眼意识。

文/图 珠江时报记者 何泳谊 通讯员 黄春梅 李霞玉

安全篇——

工程承包方需具有施工资质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生活与法

案情回顾

某厂房内，施工人员徐某在更换厂房顶棚瓦面过程中，从高约9米的厂房顶棚坠落至地面，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调查，某电器有限公司将厂房改建工程发包给无相应施工资质的温某施工，且对施工现场缺乏有效监管，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徐某进行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的危险作业行为，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对本起事故负责。安监部门以该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的规定为由，依法对其处20万元的罚款。

部门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时，第一百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某电器有限公司将厂房改建工程发包给无相应施工资质的温某，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相关链接

1月9日至1月31日，每逢周六、周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司法局联合举办“强化安全意识 提高法治素养”主题微信学法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梁艳珊

南海普法